

河北省财政厅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北省水利厅
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
文件

冀财非税〔2026〕4号

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
关于延长《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
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，雄安新区财政局、改革发展局、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，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分行、雄安新区分行、河北省各商业银行代理支库：

为继续满足工作需要，根据《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16〕第5号公布，省政府令〔2020〕第2号修正）有关规定，《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

法》(冀财非税〔2020〕5号)经过评估,决定其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6月29日。



河北省财政厅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北省水利厅



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
2026年6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30日印发